

# 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

中華民國91年6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2年6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名稱

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中華民國102年1月2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教師專長發揮，師資充分運用及資源共享，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合聘辦法」，本校教師之合聘，除依照有關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因教學研究課程需要，而專任師資專長有所不足時，宜優先敦聘本校其他單位，具相關專長之教師支援教學為合聘教師。
- 第三條 合聘教師應擇一單位為主聘，餘則為從聘。合聘教師應簽署合聘協議書，載明相關工作範圍，其內容及格式另訂之。合聘教師之員額，全數計算於其主聘單位(升等、休假、進修、選舉等與員額有關之活動時作為計算依據，不佔從聘單位之員額人數)，列入其師資名冊。
- 第四條 對涉及全校性之事務(包括升等、進修、休假、擔任校級會議代表等)，合聘教師僅限於其主聘單位享有相關權益；而在從聘單位僅能對該單位內部之事務有參與權。
- 第五條 主、從聘單位之變更，依改聘之程序辦理。
- 第六條 新聘合聘教師之聘任相關事宜應由主聘單位依規定辦理。合聘教師聘任程序應經主、從聘單位教評會通過，由主聘單位依行政程序會簽教務處、人事室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送校教評會審議，終止聘任亦同。
- 第七條 合聘教師之續聘、升等、休假研究、進修、借調、差假等相關作業程序由合聘單位協定之，如無協定者，均由主聘單位依程序辦理。主聘單位對升等案通過或不通過，從聘單位不得異議。其於兩方教學鐘點時數合併計算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合聘協議書

教師姓名：

主聘單位：

從聘單位：

合聘期間：自民國     年     月     日起至     年     月     日止

經合聘單位及教師同意，於合聘期間內，合聘教師之權利、義務等有關事項如下：

	權利與義務	主 聘	從 聘	備 註	
合聘單位					
使用空間（研究室、辦公室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提供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提供			
指導研究生之分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分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分配			
課程開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開授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開授			
是否提出並執行研究計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
論著發表與合聘單位關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註明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註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註明			
學術政策之參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與			
預算支配之參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與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與			
其他約定事項					
立協議書 單 位	主聘單位簽章		從聘單位簽章		合聘教師簽章
	系 所 中 心 主 任	院 長	系 所 中 心 主 任	院 長	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